**2024年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

**编外劳务派遣人员公告（1号）**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全面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全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编外劳务派遣工作人员5名。具体招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本次招聘的编外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均为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非在编人员，被聘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聘用合同。

　　二、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3.遵守纪律、品行端正。

　　4.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8年5月17日-2006年5月17日期间出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招聘岗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要求确定。年龄计算时间点均以2024年5月17日为准(以本人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报考不受年龄限制。

　　**(二)岗位条件**

　　符合岗位所需要的学历、专业、执业(职业)资格等其它条件详见附件1。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3.在读的非2024年毕业生（2025年1月1日后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考生不视为2024年毕业生。同时，全日制在读的非2024年毕业生不得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

　　4.现役军人。

　　5.按政策规定在服务期、试用期内不得报考的(如特岗教师、“三支一扶”人员等)。

　　6.按照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回避情形**

　　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该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或者与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式**

　　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由招聘单位受理。

　　**（二）报名时间**

　　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16:00。

**（三）报名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1363号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四）报名要求**

报名人员需填写《2024年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编外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1号）》（附件2，需考生网上下载打印并按要求自行填写），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学位证，以及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工作经历证明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其中，在读2024年12月31日前毕业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考生，需提供由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请考生确保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五）资格审查**

由招聘单位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工作，其中，专业条件主要依据教育部门专业目录审核，专业目录未涵盖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由有关方面共同研究确认。

考生资格审查结果由招聘单位现场通知。

**（六）开考比例**

　　本次公告各岗位均不设开考比例。

**（七）相关事项**

　　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的计算截止时间点为2024年5月，即到2024年5月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全日制在读期间不能视为工作经历进行累计计算），其中，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四、招聘考试

（一）考试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由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和采取的面试方式待报名结束后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

（二）面试实行百分制，当场打分，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计算考生成绩时，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面试前，由招聘单位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审。资格条件复审时，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未颁发学历学位证的，持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岗位需求的其它材料原件。经复审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人选资格。

　　（四）本公告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超过一个工作日面试人数最大值时（约50人左右），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多轮面试或笔试加试等方式确定最终面试资格人选。最终面试资格人选数量，按照招聘计划数1:5比例进行确定。取得面试资格的人选按规定程序参加面试，其加试成绩不作为总成绩计算权重，考生成绩以最终面试成绩为准。

考试成绩及相关通知在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网站（http://www.jaas.com.cn/）进行公布。

　　五、体检与考察

面试结束后，在考试总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考生考试成绩相同的，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符合优先聘用条件的优先聘用（如在我省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其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优先）；没有符合优先聘用条件的，采取面试加试的方式确定人选。体检工作由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统一组织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并结合招聘单位实际用人需求情况确定。

体检合格的，由用人单位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并由招聘单位决定是否在考试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应聘者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等导致体检结果不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公示**

　　经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七、聘用

　　（一）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并由招聘单位决定是否从报考同一岗位考试成绩在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二）2024年毕业生报考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时均需提供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未能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三）在办理聘用手续前自动放弃的人员，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并由招聘单位决定是否从报考同一岗位考试成绩在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在职人员报考的，在办理聘用手续时无法与原单位依法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视为自动放弃拟聘人选资格。

　　八、注意事项

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证件审核、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九、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网站（http://www.jaas.com.cn/）为本次公告的发布网站，也是此次公开招聘编外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的工作网站，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政策咨询电话：

　　0431-87063065（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人事处）

此公告未尽事宜请及时关注补充公告。

附件：1.2024年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编外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1号）

 2.2024年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公开招聘编外劳务派遣工作人员报名表（1号）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

　　 　 2024年5月17日